

## 教育部 111 至 112 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

###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6 月 5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90070502B 號令發布《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
- 二、教育部 111 至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

#### 貳、目的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以下簡稱輔導群）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教學品質之目的與精神，擬訂藝術才能/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輔導群專業對話機制，項目為建構教學輔導網絡、健全教學輔導組織、觸發教學省思、精進教師專業知能。具體目的有三：

- 一、建立分區或縣市課程諮詢服務機制。
- 二、透過諮詢或輔導需求之調查了解藝術才能教育現況及問題。
- 三、透過諮詢服務與各級學校藝才班/藝才資優班良好互動與協作機制。

#### 參、服務內容

- 一、課綱導讀轉化。
- 二、課程教學分享。
- 三、課程計畫諮詢。
- 四、其他教學相關。

#### 肆、實施方式

##### 一、機制建立

##### （一）分區

諮詢服務於音樂班及美術班分為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南區（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三區；舞蹈班分為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及南區（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二區。各藝才班別並依教育階段臚列校數如表 1 所示。

表 1 諮詢服務分區表

分區	藝才班別	教育階段校數	校數總計
北區	音樂班	國小 18 校	60 校
		國中 27 校	
		高中 15 校	
	美術班	國小 20 校	62 校
		國中 24 校	
		高中 18 校	

	舞蹈班	國小 13 校	30 校
		國中 11 校	
		高中 06 校	
中區	音樂班	國小 14 校	45 校
		國中 22 校	
		高中 09 校	
	美術班	國小 16 校	60 校
		國中 35 校	
		高中 09 校	
南區	音樂班	國小 24 校	68 校
		國中 36 校	
		高中 08 校	
	美術班	國小 25 校	65 校
		國中 29 校	
		高中 11 校	
	舞蹈班	國小 12 校	36 校
		國中 17 校	
		高中 07 校	

## (二) 輔導群責任編配

### 1. 專家學者

依輔導群專家學者委員及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專家人才庫，推薦分區參與人員如[附件 1](#)所列。

2. 輔導員：基於藝術班別及教育階段別，輔導員以全區服務為原則，各分區主責人員概分如表 2 所示。

表 2 輔導員分區主責表

分區	藝才班別	輔導員/姓名
北區	音樂	桑慧芬
		翁宗裕
	美術	簡俊成
		熊培伶
	舞蹈	葉宛芃
		尤曉晴
中區	徐子晴	
	音樂	林怡君
南區	美術	鍾政岳
	音樂	柯逸凡
		高瑀婕
	美術	莊浩志
		鍾兆慧
	舞蹈	楊芬林
蕭家盈		

## 二、執行方式

(一)網路諮詢服務：透過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聯絡我們】或輔導群臉書專頁【訊息】，進行通訊詢答。

(二)到校諮詢服務

1.採行到校及縣市實體或視訊諮詢服務，時程以半日為原則，學年度辦理日程為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6 月，申請表單格式如附件 2，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H6KyBV82Xvt7emyF6>。

2.依輔導群行事曆，到校諮詢服務第二學期申請，音樂組、美術組及舞蹈組以安排於 112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13 日及 03 月 27 日(週一)為優先。

3.申請之教育階段優先以國中、高中及國小為序。

## 三、意見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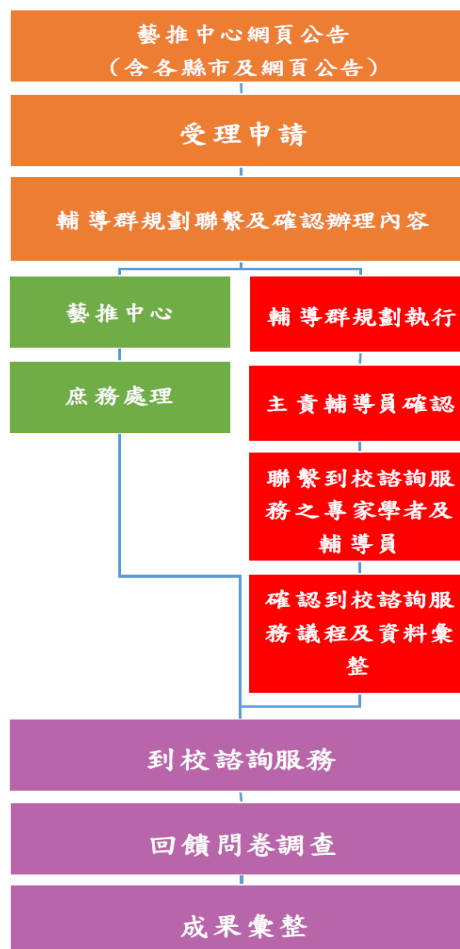
各諮詢服務實施後以問卷表單蒐集意見，俾了解辦理成效，問卷如附件 3，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Ghfi8UpcgtPDiJzd6>。

## 四、申請程序

(一)網路諮詢服務：經問題蒐集及釐清後，提交輔導群輔導員或專家委員評估，依問題性質採直接答覆，無法直接答覆之問題亦回覆處理情形，以 5 個工作天回應為原則。

(二)到校諮詢服務：自即日起至遲於預定到校或縣市日期前兩個月為原則，办理流程如圖 1 所示。

圖 1 到校諮詢服務办理流程



## 五、注意事項

- (一)因應疫情得調整到校諮詢服務為實體或視訊方式辦理。
- (二)到校或縣市諮詢服務申請核定後，請各主管機關核允所屬教師公(差)假或課務排代出席，並請申請學校協助會議場地及庶務事宜。
- (三)到校諮詢服務每學年度依辦理之縣市區域調整接續受理學校或縣市之優先順序，俾使分區及縣市均衡。

伍、本實施計畫經輔導群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專家學者所屬單位地區分配

分區	藝才班別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北區	音樂	吳舜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副教授
		陳沁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顏綠芬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教授(退休)
		黃新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副教授
		劉瓊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江淑君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徐玟玲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郭美女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美術	趙惠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江學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助理教授
		郭博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教授
		羅美蘭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教授
		高震峰	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授
		丘永福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教授(退休)
	舞蹈	曾瑞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教授
		曾照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院長
		張中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教授(退休)
		王雲幼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教授(退休)
		吳義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教授
劉淑英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詹佳惠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教授	
陳書芸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學系教授	
江映碧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學系教授	
董述帆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教師	
中區	音樂	吳舜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副教授
		江淑君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莊敏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系教授
		張俊賢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郭美女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美術	鄭明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蕭寶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吳望如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系兼任講師
		丘永福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教授(退休)
南區	音樂	吳舜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副教授
		陳沁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江淑君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張俊賢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分區	藝才班別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黃芳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郭美女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美術	丘永福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教授(退休)
		林美吟	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教授
		蔡佩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所長
		張繼文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授
		曾瑞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教授
	舞蹈	王雲幼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教授(退休)
		陳書芸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學系教授
		戴君安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學系教授
		董述帆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教師

##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到校諮詢服務申請表

申請學校：\_\_\_\_\_。

(請以全稱填寫，包含縣市別及學校全稱。例：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如有聯合申請請完整填寫。)

學校設置藝術才能/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別：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申請聯絡人/姓名：\_\_\_\_\_。

行政職稱(未兼行政請填無)：\_\_\_\_\_。

申請聯絡人/公務電話：\_\_\_\_\_。

一、申請到校諮詢服務日期：\_\_\_\_年\_\_月\_\_日，上午 下午 全天。

(請填寫三組申請日期)

二、服務內容：

課綱導讀轉化 課程計畫諮詢 課程教學分享 其他教學相關：\_\_\_\_\_。

三、提問及相關建議(請簡述)：\_\_\_\_\_。

##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諮詢服務意見回饋問卷

服務學校：\_\_\_\_\_。

姓名：\_\_\_\_\_。

行政職稱(未兼行政請填無)：\_\_\_\_\_。

學校設置藝術班別：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諮詢服務日期(網路服務請填網路提問日期；到校服務請填到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諮詢服務滿意度調查

1. 對本次服務申請之回應速度感到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2. 對本次服務申請之內容安排/回應感到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3. 本次服務對本校藝才辦學之助益感到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4. 對本次服務之其他意見：\_\_\_\_\_。